

学校体育推广计划
队际外展壁球比赛 2023/2024
《章程》

1. 目的 : 为曾参与「学校体育推广计划」外展壁球训练课程的学生, 提供一个交流的机会, 藉此增加同学们对壁球运动的兴趣及提升技术水平和累积比赛经验。

2. 参加资格 : 曾于 2022 年 9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期间曾参与「外展壁球训练课程」的学校, 现正就读于该校的学生, 将获优先考虑。如尚有余额, 亦欢迎其他曾经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或之前参与上述课程的学校报名。

3. 比赛日期、时间及地点 :

	比赛日期	时间	地点
初赛	2024 年 2 月 18 日(星期日)	上午 9 时至下午 6 时	香港壁球中心
	2024 年 2 月 24 日(星期六)		
决赛	2024 年 2 月 25 日(星期日)		

4. 组别及名额 :

	组别	名额	
男子组	初小组	小一至小三	10 队
	高小组	小四至小六	10 队
	初中组	中一至中三	8 队
	高中组	中四至中六	8 队
女子组	初小组	小一至小三	8 队
	高小组	小四至小六	10 队
	初中组	中一至中三	8 队
	高中组	中四至中六	8 队

- a. 每队 **2-3 人**, 并必须符合上列 2 项条件。
- b. 为有效运用资源, 大会有需要时可按各组别的报名情况而调整名额, 并于抽签当日作最后决定, 参赛学校 / 学生不得异议。

5. 报名须知 :
- a. 各学校最多 **每个组别** 可填报 **四队** 参赛。如报名队数超额时, 大会将以抽签方式决定参赛的队伍, 报名学校之 A 队将获第一优先抽签权, B 队获第二优先抽签权, 如此类推。
 - b. 每名参赛学生只可代表一间学校及其中一队参赛, 参赛学生必须在比赛期间仍就读该校, 如发现有重复代表的参赛学生, 该队伍的参赛资格可能会被取消。
 - c. 本赛事 **不接受** 越级挑战。
 - d. 大会稍后会向中签的学校发出参加确认信及通知有关正选及候补缴费事宜。
 - e. 活动费用一经缴交, 参赛者名单将不能更改。
 - f. 如有发现未报名的队员参赛, 赛会有权取消该队员或队伍的参赛资格。

6. 报名办法 : 请学校填妥报名表格, 连同报名费用(每队港币壹佰零伍元正)的划线支票(抬头请填「中国香港壁球总会」或「Squash Association of Hong Kong, China」)寄回香港金钟红棉路 23 号香港壁球中心地下中国香港壁球总会办事处收, 信封面请注明「队际外展壁球比赛 2023/2024」。
7. 费用 : 每队 105 元正
8. 截止报名日期 : 2024 年 1 月 17 日(星期三)(以邮戳日期为准)
9. 重要日子 : a. 名额抽签将定于 **2024 年 1 月 29 日(星期一)上午 11 时 30 分**在中国香港壁球总会办事处进行, 欢迎学校代表参观。名额抽签结果将于 **2024 年 1 月 30 日(星期二)**或之前公告于中国香港壁球总会网页(网址: www.hksquash.org.hk)。落选队伍将于稍后退票。
- b. 公开对赛抽签将定于 **2024 年 2 月 1 日(星期四)上午 11 时 30 分**在中国香港壁球总会办事处进行, 欢迎学校代表参观, 届时将抽出各组别参赛队伍。各组别之赛程将于 **2024 年 2 月 6 日(星期二)**或之前电邮至各参加学校, 学校亦可浏览中国香港壁球总会(www.hksquash.org.hk)或康乐及文化事务署(www.lcsd.gov.hk/tc/ssp/download_info/download.html#2)网页下载有关赛程。
10. 交通 : 学校需自行安排交通往返比赛场地, 大会不设泊车安排。
11. 赛制 : a. 本赛事以个人单淘汰赛进行, 如参与人数不足 8 人则以排位赛形式进行。采三盘两胜十一分制直接得分。如比数为 10 平手时, 先领前对手两分者为胜。
- b. 队际成绩将是该队球员排名得分总和计算(成绩以队伍为计算单位)。
- c. 除本章程规定外, 其余采用中国香港壁球总会现行比赛规则。
- d. 大会有权按实际需要而更改赛制。
12. 报到 : a. 参赛者需于比赛**开始前 15 分钟向大会工作人员报到**, 若参赛者于该场比赛时间后 **5 分钟**仍未能出赛者, 作自动弃权论。
- b. 参赛者须于比赛当日向大会工作人员出示**清楚而载有相片的身分证明文件**, 如学校手册、学生证件等, 以确实其参赛身分, 否则不能出赛。如有发现未报名或未经许可的运动员参赛, 大会有权取消该运动员和有关队伍的参赛资格及已作赛的成绩。
- c. 赛程以即场宣布为准。
13. 恶劣天气安排 a. 如天文台于比赛当日第一轮赛事报到前 2 小时, 发出 8 号或以上热带气旋警告、红色或黑色暴雨警告信号, 或环境保护署公布在当区一般监察站录得空气质素健康指数达 10+(属「严重」健康风险级别), 或教育局宣布停课, 或其他突发事件, 当日赛事即告取消, 相应安排将另行通知。其他天气情况下, 参赛者仍须依时向大会报到, 由当场裁判决定赛事是否继续进行。
- b. 比赛进行期间, 如当区一般监察站录得空气质素健康指数达 10+(属「严重」健康风险级别), 所有进行中的比赛须**实时停止**。

14. 附则
- a. 每队名单一经报名后，不得更改。如有违规者，大会有权取消该运动员和有关队伍的参赛资格。
 - b. 参赛者必须自备球拍、穿着合适的运动服装、不脱色底运动鞋及佩戴护眼罩进行比赛。
 - c. 学校请提醒学生自备食物和足够饮品。
 - d. 任何队伍之负责老师、领队及队员如有严重犯规或违反赛会规则或不君子行为，裁判有权取消该队之比赛资格。
15. 奖励
- a. 每组设冠、亚及季军。各得奖队伍除可获颁发奖座外，每位得奖者均获颁发奖牌。
 - b. 初小、高小、初中及高中组分别设队际总冠军。成绩以学校为计算单位，学校在该组取得最高分的 6 位球员排名得分总和计算。如总成绩得分相同时，则并列冠军，其奖项将稍后补发。
 - c. 如参赛者缺席或未能完成所有赛事，该名参赛者之队际分数将被取消。
 - d. 如有两所或以上学校团体总分相同时，则比较有关学校最佳个人成绩，名次较高者排先。如再相同则比较次佳运动员成绩，如此类推。如六名运动员名次完全相同，则有关学校团体成绩并列。

队际奖项计分方法

名次	得分
65 名或以上	1
33-64	2
17-32	4
9-16	8
5-8	10
3-4	12
2	14
1	16

16. 上诉：大会不设上诉，一切以当场裁判的当日决定为准，参赛者不得异议。
17. 查询电话：中国香港壁球总会 (电话：2337 6202)
18. 中国香港壁球总会保留随时修改此章程之权利而无需另行通知。
19. 以上数据中英文版本如有歧义，一律以中文版本为准。
20. 主办机构保留对此赛事一切决策之权利。

如本章程有未尽善处，大会有权随时修改，无须另行通知。